

##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3,21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980,000元）。

總債務與資本比率為零（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9%）及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零（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將銀行與其他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總資產淨值港幣73,21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980,000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2,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13,252,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875,000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均以港元計算，大部份借貸之浮動息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計算，少部份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

期內，財務費用為港幣14,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20,000元）。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總值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擔保。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本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頻密之審核，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在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 展望

美國經濟雖見輕微復甦跡象，但經濟活動得以改善仍有待商榷。在此困局下，本港經濟仍會舉步維艱。儘管本港已跟隨美國息率跌至該國四十年以來的新低，惟勞工市場疲弱及樓價下滑，加上持續通縮的威脅，對投資者及消費者信心均帶來負面影響。香港經濟前景將主要視乎外圍環境而定。鑑於全球經濟仍未見起色，本港經濟將難以在短期內復甦。

## 展望 (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穩定本港樓市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公佈之刺激樓市措施，能否發揮成效尚是未知之數。惟政府暫停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停售公屋卻顯示其退出本地房屋市場之決心，意味公營房屋的興建量將會驟降，本港建築商之間的競爭亦勢必加劇，令早已積弱的建築業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預料本港建築業的經營環境在未來數年將更為艱鉅及充滿挑戰。

本集團對本港經濟活動在踏入二零零三年會否復甦仍感存疑。由於預料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將持續不濟，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控成本措施及有效的項目管理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在過往數年已不斷作出整合，從而應付市場的變遷。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的重重挑戰及把握任何商機。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61,036,489	89,385,444*	—	150,421,933
郭海生	1,326,437	—	—	1,326,437
譚國榮	625,796	—	7,142	632,938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640,527,782股股份，佔其士國際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其士國際則持有本公司89,385,444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所述之股份相同。

##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其士國際	640,527,782	—	—	640,527,782
	其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其士科技」)	34,079,270	433,466,666*	—	467,545,936
	其士新加坡控股 有限公司 (「其士新加坡」)	—	99,813,000*	—	99,813,000
郭海生	其士國際	491,083	—	—	491,083
	其士科技	12,000,000	—	—	12,000,000
譚國榮	其士國際	845,078	—	162,365	1,007,443
	其士科技	2,000,000	—	52,000	2,052,000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其士國際股份640,527,782股，佔其士國際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點二三，而其士國際則持有其士科技股份433,466,666股及其士新加坡股份99,813,000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就此知會其士科技及其士新加坡。

此外，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之相聯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及下段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於回顧期內曾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